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243 號 委員提案第 1641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學樟、徐欣瑩、丁守中等 19 人，基於維護當事人訴訟之權益，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故參酌刑事訴訟法強制錄音之規定，將現行法律修正為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保存等事項，爰此，特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法庭數位化錄音已相當普遍，且實務上對於訴訟過程雖有法庭筆錄與錄音之規定，但由於法庭錄音之部分並未於法條中強制規範，若單由筆錄之記載，往往不如當庭錄音完整與詳實，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且為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故參酌刑事訴訟法強制錄音之規定，將現行條文修正為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保存等事項。
- 二、且基於個人隱私與業務秘密之保護，特於條文中增訂若錄音內容涉及此二部分者，致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規定。

提案人：呂學樟	徐欣瑩	丁守中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陳唐山	詹凱臣	簡東明
	邱文彥	顏寬恒	周倪安	蔡煌瑯
	陳鎮湘	陳碧涵	江惠貞	陳根德
	鄭天財			張嘉郡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參加人之權益，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爰參酌刑事訴訟法強制錄音之規定，將條文修正為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併規範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之程序及其利用與保存等事項，且於條文中增訂涉及隱私與業務秘密之部分給予限制交付內容或不予許可之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十三條之一 <u>言詞辯論期日應全程錄音。</u></p> <p><u>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參加人得於期日之翌日起至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聲請法院許可繳納費用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但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許可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u></p> <p><u>前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u></p> <p><u>依第二項規定取得期日錄音光碟之人，就該期日錄音光碟應為合理使用，不得散布、重製、公開播送或為其他不當行為。</u></p> <p><u>法庭錄音及其交付、利用、保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二百十三條之一 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法庭錄音可促進言詞辯論期日之訴訟程序合法妥適進行，並使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有所憑據。考量現行法庭數位化錄音已普遍使用，言詞辯論期日以全程錄音為宜，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並移列第一項。</p> <p>二、言詞辯論期日之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參加人應得於相當期間內聲請法院許可，繳納費用後交付期日錄音光碟，以維其訴訟權益。錄音內容涉及當事人、參加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如許可交付，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許可或限制其交付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至聲請交付期日錄音光碟，其費用依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訴訟文書之影印、攝影、抄錄及翻譯費徵收標準第六條規定徵收，併予敘明。</p> <p>三、依第二項但書為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影響受裁定人之權益較大，應許其提起抗告，爰增訂第三項。</p> <p>四、依第二項規定取得期日錄音光碟之人，就該錄音光碟應為合理使用，不得散布、重製、公開播送或為其他不當行為，以杜流弊，爰增訂第四項。</p> <p>五、有關法庭錄音及其交付、</p>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利用、保存相關事項，宜授權司法院定之，爰修正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並移列第五項。
--	--	---------------------------------------